

证券代码：430037

证券简称：联飞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满足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需要，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

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3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0.96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做市交易方式，做市商数量6家，根据同花顺数据查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60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为2,373.19万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267.04万元，交易均价为0.96元/股。公司股票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参考意义。本次回购价格高于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公司的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2、前期发行价格分析

公司自2008年12月5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五次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股票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2010年3月	1044	3.2
2011年1月	900	5.5
2013年9月	450	2.3
2015年7月	961.3504	4.5
2016年1月	1338.6496	4.5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差异，但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期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且进行过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一次分红派息，

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与本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对应的2021年12月31日（收盘价1.21元/股）的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0.56，对应的市盈率为15.13倍；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3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0.60倍和16.25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主要参考了二级市

场的股票交易情况及股价走势，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且有6家做市商进行做市交易，本次回购通过做市交易方式进行，为了保证二级市场股价平稳因此首先考虑了近期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故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51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截止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2022年6月20日）收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基本每股收 益(元)	市净率	市盈率
832459	华澳能源	1.45	3.78	0.24	0.38	6.04
833538	中旭石化	0.74	0.82	-0.13	0.90	-
836129	中源股份	0.96	2.69	0.1	0.36	9.60
	平均	1.05	2.43	0.07	0.43	15.00

注：每股市价为2022年6月20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2021年年报数据。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1.30元，公司回购市净率为0.60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波动范围内，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公司回购市盈率为16.25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差异不大。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和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各有高低，平均差异较小，符合市场估值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及市盈率因素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95,942	14.35%	28,695,942	14.3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71,304,058	85.65%	167,304,058	83.65%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4,000,000	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4,000,000	2%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95,942	14.35%	28,695,942	14.3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71,304,058	85.65%	169,304,058	84.65%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2,000,000	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2,000,000	1%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95,942	14.64%	28,695,942	14.4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67,304,058	85.36%	169,304,058	85.51%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总计	196,000,000	100%	198,000,000	100%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71,304,058 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且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1%-2%，占回购前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为 1.17%-2.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较小，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充足，无论回购股份是否因股权激励而被锁定或到期未转让而被注销，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比均大于 75%，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处于创新层，2022 年 3 月 4 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了创新层公司被调整至基础层的情形，并取消了连续 60 个交易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 50

人，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创新层的条款。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不会因合格投资者人数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创新层的退出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连续 4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述情形连续达 60 个交易日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公司调整至基础层。公司已于 6 月 8 日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述情形已连续达 4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目前收盘价为 0.79 元。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8,192,751.71 元，公司资金满足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2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612,473,377.71 元，毛利率为 13.15%，公司净利润为 21,008,555.50 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478,205,350.95 元，资产负债率为 25.11%，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价

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 如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备查文件

（一）《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